体检注意事项告知书

一、体检集合时间：2020年6月23日早上7:00。

二、集合地点：永胜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一楼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携带近期免冠2寸照片1张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集合。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（二）体检前，体检考生听取编号确定参加体检的顺序。体检开始后，由带队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体检室。

（三）体检考生听取编号后，由体检考生本人填写体检表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。体检表上只填写体检编号，不得填写姓名等泄露考生信息的内容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。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（四）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体检考生进入体检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单独活动，不得离开封闭点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（五）体检考生若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的行为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体检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体检资格。

（六）本次体检费用为480元，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。费用交带队人员后再交永胜县人民医院。

（七）经体检医生确认体检所有项目无漏检后，考生方可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

附件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一下事项：

1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空腹、禁食、禁水8—12小时。

5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7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